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5-JTGS-G2025-0017

项目名称：贾汪区废气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远程质控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国润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8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章 签约方

1.1 甲方：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

地址：徐州市贾汪行政中心东区F楼

1.2 乙方：江苏国润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南京建邺区万达广场A座

第二章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贾汪区废气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远程质控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305-JTGS-G2025-0017 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 (4) 技术响应文件；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章 合同范围和条件

3.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四章 标的物

4.1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服务清单及报价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2 3年服务期到期后，需保证设备完好，系统正常运行，如有损坏、损毁，设备、系统无法运行，承担所有维修费用。

4.3 服务期到期后，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配合甲方办理并完成交接手续。

第五章 合同金额

5.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捌佰贰拾肆万柒仟元整，¥ 8,247,000.00 元

第六章 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20%) 1649400 元,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政府规定流程付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项目正常运行 10 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20%) 1649400 元,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付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 所有仪器设备质保期 3 年, 按照约定第一年服务期满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20%) 1649400 元,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付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第二年服务期满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20%) 1649400 元,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付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第三年服务期满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20%) 1649400 元,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付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

税号: 1132030501470587B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 江苏国润水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南京市秦淮支行

帐 号: 498873989459

第七章 争议解决

7.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八章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合同签订后, 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 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 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 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 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8.1.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甲方已预付的钱款乙方需退回甲方。

8.2.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费，损失费以每拖延项目一天按合同款的 0.1% 计算，但损失费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款的 3%。当乙方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或项目延期超过 30 日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项目拖延当因不可抗力、甲方违约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服务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9.1 供货期、供货地点及服务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

供货地点：本项目涉及 15 家企业，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 年

9.2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为废气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远程质控服务采购，采购服务期 3 年。服务内容为 15 家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远程质控系统，包括 30 套废气在线监测远程质控系统服务。

2. 远程质控服务基于服务方为本次采购配套的 30 套废气在线监测远程质控设备及服务方自有服务平台。

3. 本项目包括所需硬件、软件系统供货及安装调试，系统巡检、日常运维、数据分析服务，包含 3 年运行期所涉及的标气提供及更换服务。

4. 满足本项目的远程质控监管质控命令的下发、质控报告分析，在线监测异常数据的预警及分析研判等服务。

第十章 其他要求

服务方需具备满足本次服务所需技术及装备的技术能力及知识产权，若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应独自承担责任，和采购方无关。

第十一章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叁年。

第十二章 转让

12.1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该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4.3 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原定内容需修改的,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和签署协议,并将此协议提供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5.04.18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徐伟

联系电话: 17702593118

日期: 2025.4.18

